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所提「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於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一〇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屢經二次修正。鑑於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繁瑣冗長，為兼顧民生需要並促進臺中市辦公類、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供使用強度較低之使用類組或構造、設備之變更流程予以簡化，爰修正本辦法。</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公告、相關內政部會議紀錄、奉市長核准簽等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一〇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屢經二次修正。鑑於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繁瑣冗長，為兼顧民生需要並促進臺中市辦公類、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供使用強度較低之使用類組或構造、設備之變更流程予以簡化，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簡化室內停車空間及機電設備空間變更程序，配合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二、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區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類型為使用類組變更及構造設備變更，並增訂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書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建築物構造設備變更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書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u>建築物之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國民住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國民住宅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廢止，以及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敘

			<p>述，爰刪除本條文。</p> <p>三、因增訂第五條之附表二「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表」項次四之細項二「增設無障礙或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之規定，室內停車空間亦可適用，爰配合刪除。</p> <p>四、另本辦法變更項目為正面表列可辦理之項目，爰機電設備空間變更不適用部分，將予以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三點內容語意不明，如係指室內停車空間亦可適用本次增訂之附表二項次四之細項二「增設無障礙或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之規定，建議全文修改為「因增訂第五條之附表二「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表」項次四之細</p>
--	--	--	--

			<p>項二「增設無障礙或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之規定，及針對室內停車空間不限亦可適用，爰配合刪除，室內停車空間不適用本辦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p>	<p>第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p>	<p>第四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符合附表一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p>	<p>第四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符合附表一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p>	<p>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p> <p>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D 類第 2 組、E 類、F 類第 2</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及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改分為「使</p>

		<p><u>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u></p> <p><u>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u></p> <p><u>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u></p> <p><u>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u></p>	<p>用類組變更」及「構造設備變更」二種情形，訂定於第四條及第五條，並將原條文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內容重新整理，增訂附表一及附表二，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其中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六款及第二項規定部分，調整至附表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部分，調整至附表二。</p> <p>三、次按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一〇八〇〇一七五號函說明三略以：「是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施行日期（即一百年十月一日）生效後，建築物為</p>
--	--	---	--

		<p><u>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避難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u></p> <p><u>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u></p> <p><u>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u></p> <p><u>八、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u></p>	<p>同一使用類組使用項目間之更動，無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所稱『變更使用類組』情事，自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四、又為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七〇八〇〇三一二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各縣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之結論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或其他簡化措施」，另參考新北市</p>
--	--	---	---

		<p><u>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u></p> <p><u>九、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u></p> <p><u>十、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u></p> <p><u>十一、第八款以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變更。</u></p> <p><u>十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u></p> <p><u>十三、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u></p>	<p>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及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爰於附表一明定「建築物變更為H類第1組及第2組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之長照服務機構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另相關H類第1組及第2組之認定方式，須按現行建築法相關解釋令認定之。</p> <p>五、另為即時因應配合內政部推動相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管理政策，爰於附表為補充性規定。</p> <p>六、又內政部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p>
--	--	--	--

		<p><u>變更。</u></p> <p><u>十四、樑、柱穿孔</u> <u>或小樑變</u> <u>更。</u></p> <p><u>十五、法定空地</u> <u>停車空間</u> <u>之汽車或</u> <u>機車車位</u> <u>之變更。</u></p> <p><u>十六、建築物避</u> <u>難層及直</u> <u>上層原核</u> <u>定使用類</u> <u>組為 D 類</u> <u>第 3 組或</u> <u>D 類第 4</u> <u>組變更為</u> <u>F 類第 3</u> <u>組，樓地</u> <u>板面積合</u> <u>計未達五</u> <u>百平方公</u> <u>尺。</u></p> <p><u>前項第九款</u> <u>及第十六款之建</u> <u>築物，得免提出</u> <u>申請。</u></p> <p>第一項建築 物之使用類組應 依建築物使用類 組及變更使用辦 法第二條第二項 附表二建築物使 用類組使用項目 舉例認定之。</p>	<p>○一〇四五號 令修正發布 「供公眾使用 建築物之範圍」，爰配合上 開規定，刪除 現行條文第二 款 D 類第 2 組、 D 類第 5 組、E 類、F 類第 2 組、F 類第 3 組 「非供公眾使 用」文字部分， 不納入附表一 規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附表一備註欄 第三點全文建 議酌修為「申 請範圍應以戶 為單位或以具 有一小時防火 時效之牆壁或 防火門窗等防 火設備區劃為 申請範圍。」 二、說明欄第二點 全文建議修正 為「參酌臺北 市一定規模以 下建築物免辦 理變更使用執 照管理辦法、 新北市政府辦 理建築物一定 規模以下免辦 理變更使用執</p>
--	--	---	---

			<p>照要點及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改分為「使用類組變更」及「構造設備變更」二種情形，訂定於第四條及第五條，並將原條文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內容重新整理，增訂附表一及附表二，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其中現行條文<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六款及第二項規定部分</u>，調整至附表一；現行條文<u>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部分</u>，調整至附表二。」</p> <p>三、說明欄第三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建議修正為「爰刪除現</p>
--	--	--	---

			<p>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四、說明欄第四點「又為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七〇八〇〇三一二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各縣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部分」建議修正為「又為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七〇八〇〇三一二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各縣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部分之結論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不影響</p>
--	--	--	---

			<p><u>公共安全考量下，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或其他簡化措施」</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附表一備註第一點及第二點「：」移至「●」及「○」後方。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附表一項次二至項次六變更內容欄，依提案機關會議中表示內政部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四五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附表一項次二至項次六「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部分業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規模，為符實務運作所需，「非供公眾使用」文字部分建議刪除，</p>
--	--	--	---

			爰依提案機關意見刪除「或非供公眾使用」文字。 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或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符合附表二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五條 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或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符合附表二之所定情形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將原條文第五條構造設備變更部分酌修改列於第五條，並增訂附表二詳細規範構造設備變更項目。 三、附表二項次一(三)「專有部分樓板墊高二十公分以下之輕質混凝土」，係參酌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因應室內裝修隔間廁所需架高埋管訂之。 四、附表二項次一(四)「構造設備補強」，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八一二五七一二一號函，針對既有

建築物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者，經評估後認為有必要提升其耐震能力時，為鼓勵民眾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並加速補強作業意願，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將其補強作業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五、附表二項次二

(一)「防火門窗更新(尺寸、位置等不變)」，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九年五月一十八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九〇〇二七九四三號函釋，建議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六、附表二項次三

(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變更。但不包括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

			<p>梯或特別安全梯」，係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九十七條安全梯之規定，分類為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p> <p>七、附表二項次三(三)，係因應室內裝修分間牆變更，涉及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變更及消防設備等變更，並配合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修正。</p> <p>八、針對原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因變更為其他使用類組，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無須設置屋頂避難平臺之建築物，簡化其申請變更為屋頂平臺之審查程序。另參酌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p>
--	--	--	--

			<p>用執照辦法增訂附表二項次三(四)「原屋頂避難平臺依現行規定變更為屋頂平臺」。</p> <p>九、附表二項次四(二)「停車空間」,係參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及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條文增訂。</p> <p>十、附表二項次六因應本市建物使用需求,管線自外牆進入室內常涉及外牆變更,爰納入一定規模以下之穿孔大</p>
--	--	--	--

			<p>小，以利便民。</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七點「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建議修正為「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符合附表二之 所定情形一 者」修正為「符 合附表二之所 定情形之一 者」。</p> <p>二、附表二備註第 一點及第二點 「：」移至「●」 及「○」後方。</p> <p>三、說明欄第八點 應補敘修正理 由（提案機關 已於會後提供 修正文字內 容）。</p> <p>四、其餘照法制局 初審意見通 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附表二項次二 變內容欄刪除 「(一)」文字。 二、其餘照預審 意見通過。</p>
第六條 建築物符合 <u>第四條</u> 規定而	第六條 建築物符合 <u>第四條</u> 規定，	第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	查其他縣市相關立法例尚無「供公眾

<p><u>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u>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符合附表一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得逕行變更使用：</p> <p>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原核准平面圖。</p> <p>經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屬公眾使用者，都發局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p><u>第一項建築物須辦理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者</u>，應先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p>	<p>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依附表一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p> <p>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原核准平面圖。</p> <p>前項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者，經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都發局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p>	<p>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五款規定者，<u>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原核准平面圖。</p> <p>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p>	<p>使用」建築物方可提出申請之要件，考量本市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亦有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需求；另有關本市商業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建築管理已分開管制，爰修正第一項，另配合修正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二項「前項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者」建議刪除「者」字。</p> <p>二、第三項原係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因應第一項已作修正，建議第三項全文修正為「<u>第一項建築物須辦理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者</u>，應先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

			<p>一、第一項本文修正為「建築物符合第四條規定而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依提出；符合附表一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得逕行變更使用」。</p> <p>二、第二項全文修正為「前項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者，經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者，都發局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p>三、第三項全文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u>建築物符合第五條規定</u>而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p>	<p>第七條 <u>建築物符合第五條規定</u>，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u>申</u></p>	<p>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申請免辦理變更</p>	<p>配合附表二訂定「耐震能力補強」項目，並考量圖說審查應備書圖文件</p>

<p>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符合附表二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得逕行變更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平面圖。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七、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者，應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之評估報告。 <p>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p>	<p><u>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但依附表二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平面圖。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七、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者，應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之評估報告。 <p>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p>	<p>使用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平面圖。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p>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竣工申請書。 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三、竣工照片。 <p>前項核准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核准後副知消</p>	<p>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四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二項第四款全文建議修正為「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結構補強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二、說明欄「圖審」建議修改為「圖說審查」。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本文修正為「建築物符合第五條規定一而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但依符合附表二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得逕行變更使用」。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p>法規會意見：</p>
---	--	---	---

<p>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竣工申請書。</p> <p>二、<u>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u>。</p> <p>三、竣工照片。</p> <p>四、<u>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結構補強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u>。</p> <p>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u>為前項核准後</u>副知消防局。</p>	<p>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竣工申請書。</p> <p>二、<u>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u>。</p> <p>三、竣工照片。</p> <p>四、<u>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u>。</p> <p>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u>為前項核准後</u>副知消防局。</p>	<p>防局。</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附表一：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
項目表

項次	變更後之使用類組	變更內容	申請程序
一	D類第1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二	D類第2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三	D類第5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5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四	E類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E類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五	F類第2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F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F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六	F類第3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F類第3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F類第3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3. 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原核定使用類組為D類第3組或D類第4組變更為F類第3組，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七	G類第2組	無限制條件	○
八	G類第3組	無限制條件	○
九	H類第1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H類第1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H類第1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3. 建築物變更為H類第1組，並作為社區式長照服	●

		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使用。	
十	H類第2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3. 建築物變更為H類第2組，並作為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使用。	●
十一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變更使用之項目。		●

備註：

1. 符號●：申請人應備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文件，送都發局審查。
2. 符號○：申請人得免提出申請。
3. 申請範圍應以戶為單位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或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為範圍。

附表二：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構造設備變更
項目表

變更主要項目	變更內容	申請程序
一、主要構造	(一)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
	(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板變更。	●
	(三)專有部分樓板墊高二十公分以下之輕質混凝土，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四)既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評估應提昇其耐震能力進行補強者。	●
二、防火區劃	防火門窗更新(尺寸、位置等不變)。	●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避難層出入口變更。	●
	(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三)室內裝修分間牆變更，經建築師依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1申報表)」檢討符合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之規定者。	○
	(四)屋頂避難平臺依相關規定變更為屋頂平臺。	●
四、停車空間	(一)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二)非屬法定空地停車空間，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範圍內，增設無障礙車位、增減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不變更原核准車道範圍及原核准用途，不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五、建築物之分戶牆	(一)分戶：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及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並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合戶：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
六、非屬結構牆(或承重牆)之外牆	(一)長度及寬度均小於二十公分之穿孔，且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非屬前開穿孔規定之牆面變更。	●
七、防空避難設備	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	●

	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	------------	--

備註：

1. 符號●：申請人應備齊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文件，送都發局審查。
2. 符號○：申請人得免提出申請。
3. 申請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建構一套完整之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制度，業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七三四二號令制定公布施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其後經歷一次修正，最後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茲為能有效掌握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輛軌跡，爰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p> <p>二、檢送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建構一套完整之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制度，業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七三四二號令制定公布施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其後經歷一次修正，最後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茲為能有效掌握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輛軌跡，爰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並即時上傳軌跡資料。(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六條)
- 二、審查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註銷、封場、違規記點、承諾處理量等事宜之審查費提高為五萬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明定所欲處罰之行為義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四、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五、違反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六、回饋金得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之用途。(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起造人、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p> <p>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p> <p>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p> <p>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書件。</p> <p>前項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備查後，始得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u>運載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並即時上傳軌跡資料。</u></p> <p>餘土數量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餘土按實方計算。<u>但鬆方與實方比例經由承</u></p>	<p>第八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起造人、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p> <p>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p> <p>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p> <p>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書件。</p> <p>前項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備查後，始得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u>運載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並即時上傳軌跡資料。</u></p> <p>餘土數量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餘土按實方計算。<u>但鬆方和實方比例經由承</u></p>	<p>第八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起造人、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p> <p>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p> <p>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p> <p>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書件。</p> <p>前項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備查後，始得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p> <p>餘土數量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餘土按實方計算，但鬆方和實方比例經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得以鬆方計算。</p>	<p>為能有效掌握工地出土車輛運送軌跡，參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立法例，爰修正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項餘土數量業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餘土之定義如包含鬆方及實方，鬆方及實方比例是否仍需再經簽證，建請釐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三項但書「鬆方和實方」修正為「鬆方與實方」。</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得以鬆方計算。</p>	<p>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得以鬆方計算。</p>		
<p>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生餘土前，將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p> <p>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名稱、承造人及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書件。 <p>前項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u>運載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所產出營建</u></p>	<p>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生餘土前，將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p> <p>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名稱、承造人及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書件。 <p>前項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u>運載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所產出營建</u></p>	<p>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生餘土前，將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p> <p>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名稱、承造人及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書件。 <p>前項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承包廠商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p>	<p>為能有效掌握工地出土車輛運送軌跡，參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立法例，爰修正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說明欄「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賸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並即時上傳軌跡資料</u>。</p> <p>承包廠商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p> <p>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工程主辦機關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印製、發給。</p>	<p><u>賸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並即時上傳軌跡資料</u>。</p> <p>承包廠商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p> <p>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工程主辦機關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印製、發給。</p>	<p>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p> <p>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工程主辦機關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印製、發給。</p>	
<p>第二十四條 都發局為審查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註銷、封場、違規記點、承諾處理量等事宜，應設置<u>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u>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非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封場者，應於申請時向都發局繳交審查費後審查，每案為新臺幣<u>五萬元</u>。</p>	<p>第二十四條 都發局為審查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註銷、封場、違規記點、承諾處理量等事宜，應設置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非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封場者，應向都發局繳交審查費後審查，每案為新臺幣<u>五萬元</u>。</p>	<p>第二十四條 都發局為審查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註銷、封場、違規記點、承諾處理量等事宜，應設置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非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封場者，應向都發局繳交審查費後審查，每案為新臺幣<u>二萬元</u>。</p>	<p>辦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展期等事宜審查委員外聘委員六人，每人出席費二千五百元，故召開一次審查會成本如下：委員出席費每人二千五百元，出席人數六人，共計一萬五千元整，餐點費用每人八十元，含府內承辦人員十五人，共計一千二百元整，其他郵資及影印費一百八十二元，故每次召開審查會(含現勘)費用計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二元整，以每件案件召開三次計算，共計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元整，原審查費二萬元不敷使用，故修正提</p>

			<p>高為五萬元。</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建請依法制體例修正為「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 二、第二項「應向都發局繳交審查費後審查」建議修正為「應於申請時向都發局繳交審查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u>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於核准期滿六個月前申請展期。</p> <p>二、違反<u>第三十三條第四項</u>規定，使用期限屆滿前</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八五二八號函核定意見，明定所欲處罰之義務行為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八五二八號函核定意見，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p>

<p><u>三個月仍承諾收受餘土。</u></p> <p><u>三、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u></p>			<p>及第五項皆定有數個義務行為，且第四十一條規定對於已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申請而未核准前，擅自營業或收容處理餘土者亦有處罰規定，是以第四十四條所欲處罰之義務行為建請定明，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p> <p>二、建請參酌行政院上開核定意見，審酌是否修正第四十四條，定明欲處罰之義務行為為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授權提案機關於會後與法制局依行政院核定意見研議違規行為義務之定義及條文論述方式。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不實餘土處理證明或文件，或未依規處理餘土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不實餘土處理證明或文件，或未依規處理餘土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明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簡稱為「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建議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一併修正。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前項違規情形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記點，記點達三次者，應勒令停止營業一年，其贖餘許可營運期限未及一年者，應於期滿一年後始得申請營運展期或重新申請設置，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記點達九次者，應勒令停止營運。</p> <p>非本市收容處理場所，收受本市餘土有第一項違規情形者，都發局得提送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議。記點達三次者，應公告停止收受本市餘土一年。</p>		<p>前項違規情形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記點，記點達三次者，應勒令停止營業一年，其贖餘許可營運期限未及一年者，應於期滿一年後始得申請營運展期或重新申請設置，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記點達九次者，應勒令停止營運。</p> <p>非本市收容處理場所，收受本市餘土有第一項違規情形者，都發局得提送本市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議。記點達三次者，應公告停止收受本市餘土一年。</p>	<p>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關於申報作業之規定、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未依報備地點運送餘土或違規棄置餘土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承運業者或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未依報備地點運送餘土或違規棄置餘土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承運業者或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未依報備地點運送餘土或違規棄置餘土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承運業者或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p>	<p>增列違反第六條第六項所定建築工程贖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關於「第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部分，參酌法務部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五八八〇〇號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九條等規定參照，</p>

<p>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p>	<p>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p>	<p>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p>	<p>有關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建議此部分明定違反構成要件內容，以免生疑義。法規會預審意見：「第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部分修正為「第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關於申報作業之規定」。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都發局於核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土資場收受餘土及核發展期許可時，得為公益回饋方案之附款。</p> <p>前項公益回饋方案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每年應無償提供其核准年處理量之一定比例協助維護市容環境。</p> <p>二、周邊公共設施維護之承諾。</p> <p>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以回饋金作為公益回饋方案附款取得營運許可之土資場，得經土石方審查</p>	<p>第五十二條 都發局於核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土資場收受餘土及核發展期許可時，得為公益回饋方案之附款。</p> <p>前項公益回饋方案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每年應無償提供其核准年處理量之一定比例協助維護市容環境。</p> <p>二、周邊公共設施維護之承諾。</p> <p>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以回饋金作為公益回饋方案附款取得營運許可之土資場，得經本市土石方</p>	<p>第五十二條 都發局於核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土資場收受餘土及核發展期許可時，得為公益回饋方案之附款。</p> <p>前項公益回饋方案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每年應無償提供其核准年處理量之一定比例協助維護市容環境。</p> <p>二、周邊公共設施維護之承諾。</p> <p>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以回饋金作為公益回饋方案附款取得營運許可之土資場，得經本市土石方</p>	<p>都發局每年均邀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委員一同進行二至四次聯合稽查，因委員出席費及土石方相關業務費之經費拮据，爰修正第三項，由此回饋金支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項「本市營建贖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為「土石方審查委員會」。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三項「都發局管理稽查土資場之用」修正為「土資場管理之用」，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委員會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變更公益回饋方案。未變更公益回饋方案前仍應每年提供一定金額回饋金作為改善周邊公共設施興建、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輔導、<u>地方福利事業及土資場管理</u>之用。</p>	<p>審查委員會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變更公益回饋方案。未變更公益回饋方案前仍應每年提供一定金額回饋金作為改善周邊公共設施興建、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輔導、<u>地方福利事業及都發局管理稽查土資場</u>之用。</p>	<p>審查委員會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變更公益回饋方案。未變更公益回饋方案前仍應每年提供一定金額回饋金作為改善周邊公共設施興建、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輔導及地方福利事業之用。</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之使用管理，發揮服務功能，增進原住民福利，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七六四四號令訂定「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今為提高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之專業性、公共性及多元性，遂將本場館重新以原住民族文化館之理念來規劃經營，以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並同時增進本場館之使用效益，爰修正相關條文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修正法規名稱、訂定目的、場館名稱及場地開放使用範圍等。</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法制局審查回復意見及相關機關回復意見等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之使用管理，發揮服務功能，增進原住民福利，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七六四四號令訂定「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今為提高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之專業性、公共性及多元性，遂將本場館重新以原住民族文化館之理念來規劃經營，以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並同時增進本場館之使用效益，爰修正相關條文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法規訂定目的及本場館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之銜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場地開放使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場地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申請期限。另除原本收取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外，增加收取水電費及清潔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宿舍使用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 八、法規體例順序調整。(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九、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調整至附表備註欄。
- 十、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費標準表附表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	本場館重新以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之理念來規劃經營，以落實原住民文化主體性及地域文化開展性之目標，爰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合法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 <u>管理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u> (以下簡稱本館)場地及宿舍， <u>並增進使用效益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 <u>使用管理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u> (以下簡稱本館)場地及宿舍， <u>並增進使用效益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 <u>加強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及宿舍 <u>使用管理</u> ， <u>發揮服務功能</u> ， <u>增進原住民福利</u> ，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銜稱更名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修正本條。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館開放使用之場地為技藝教室、視聽室及戶外廣場。</p>	<p>第三條 本館場地（以下簡稱場地）開放使用範圍包括技藝教室、視聽室及戶外廣場。</p>	<p>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係指會議室、技藝教室、電腦教室、展覽室、展示場、視聽室及戶外廣場。</p>	<p>因電腦教室及展覽室現已分別作為族語辦公室及族語教室使用；會議室及展示場則由原民會長期自行規劃利用，爰修正場地開放使用範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請將現行條文刪除部分，於現行條文欄加上底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全文修正為：「本館開放使用之場地為技藝教室、視聽室及戶外廣場。」 二、因刪除「本館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故本草案中「場地」之文字均修正為「本館場地」。 三、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館場地用途如下：</p> <p>一、<u>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u></p> <p>二、<u>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技藝教育研習。</u></p> <p>三、<u>辦理學術性、教育性研習或演講活動。</u></p> <p>四、<u>辦理公益性活動。</u></p> <p>五、<u>辦理其他經原民會許可之活動。</u></p>	<p>第四條 場地用途如下：</p> <p>一、<u>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u></p> <p>二、<u>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技藝教育研習。</u></p> <p>三、<u>辦理學術性、教育性研習或演講活動。</u></p> <p>四、<u>辦理公益性活動。</u></p> <p>五、<u>其他經原民會許可之活動。</u></p>	<p>第四條 場地用途如下：</p> <p>一、<u>原住民服務資料展示場所。</u></p> <p>二、<u>原住民職業訓練、技藝教育研習場所。</u></p> <p>三、<u>原住民社團開會、聯誼場所。</u></p> <p>四、<u>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展示原住民文物及手工藝品場所。</u></p> <p>五、<u>社會公益或慈善相關之活動。</u></p> <p>六、<u>其他經原民會許可之活動。</u></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酌予修正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現行條文欄第六款請正確使用底線如下：「<u>六</u>、其他經原民會許可之活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每時段四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時段時間區分如下：</p> <p>一、第一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p> <p>二、第二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p> <p>三、第三時段：晚上六時至十時。</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法規體例順序調整至附表備註欄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點第一款，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一、說明欄請修正如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法規體例順序調整至附表備註欄第一點第一款</p>

		<p>場地佈置裝卸及預排演，以每一時段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p>	<p>及第二點第一款，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欄請取消底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場地除自行使用、休館日及機電保養時間不對外開放外，其餘開館時間受理申請使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法規體例順序調整至附表備註欄第一點第二款，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請修正如下： 一、<u>本條刪除</u>。 二、法規體例順序調整至附表備註欄第一點第二款，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欄請取消底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館場地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向原民會提出申</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場地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向原民會或本館</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為優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本文及第七條第一款與附</p>

<p>請。</p> <p><u>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為優先；活動性質相同者，以受理申請在先者為優先。</u></p> <p><u>申請經許可者，應於原民會通知繳費時起五日內，全數繳納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u></p> <p><u>前項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u>提出申請。</u></p> <p><u>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為優先。</u></p> <p><u>申請經許可者，應於原民會通知繳費時起五日內，全數繳納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u></p> <p><u>前項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向原民會或本中心申請，經原民會同意，並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u>二、申請人放棄或變更使用日期，應於預定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原民會，逾期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u></p> <p><u>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日期。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發還扣除其已使用日期之使用費及保證金。</u></p>	<p>表備註欄第二點第三款合併規定，並調整法規體例順序為第五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調整為第八條。</p> <p>四、修正條文第四條場地用途已無提供展示之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五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款調整為第七條。</p> <p>六、除原收取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外，增訂收取水電費及清潔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請修正如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本文及第七條第一款與附表備註欄第二點第三款合併規定，並調整法規體例順序為第五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調整為第八條。</p>
--	--	---	---

		<p><u>四、原民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申請人放棄使用者，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日期之使用費及保證金。</u></p> <p><u>五、在本中心展示原住民文物、服飾及手工藝品等，展示天數以十四日至九十日為限。</u></p> <p><u>六、各級行政機關舉辦之活動及為配合原民會辦理各項原住民文化活動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免收使用費。</u></p>	<p>四、修正條文第四條場地用途已無提供展示之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五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款調整為第七條。</p> <p>六、除原收取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外，增訂收取水電費及清潔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刪除本條第一項「或本館」之文字。 二、本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為優先；活動性質相同者，以受理申請在先者為優先。」 三、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命其停止使用：</u></p>	<p><u>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命其停止使用：</u></p>	<p><u>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u></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明定申請使用場地，應不予許可之要件；又經許可使用場地</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p> <p>三、將場地轉借或轉租他人使用。</p> <p>四、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p> <p>五、非經原民會同意之營業行為。</p> <p>六、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行為。</p> <p><u>前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已繳納之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u></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p> <p>三、將場地轉借或轉租他人使用。</p> <p>四、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p> <p>五、非經原民會同意之營業行為。</p> <p>六、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行為。</p> <p><u>前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已繳納之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u></p>	<p>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p> <p>三、將場地轉借或轉租他人使用。</p> <p>四、妨害公務或<u>蓄意破壞公物。</u></p> <p>五、<u>從事營業行為。但經原民會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六、其他<u>不法行為。</u></p> <p><u>使用期間如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廢止其許可，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u></p>	<p>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原民會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請修正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已繳納之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說明欄新增第三點：「<u>明定申請使用場地，應不予許可之要件；又經許可使用場地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原民會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u>」 三、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原住民</p>	<p>第七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原住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法規體例順序由現行條文第</p>

<p>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繳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繳納。</p>	<p><u>民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繳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仍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辦理。</u></p>		<p>七條第六款調整為第七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請修正如下：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規體例順序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款調整為第七條。 二、修正條文欄請取消底線。 三、依說明欄第一點內容，適用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時，仍應繳納水電費及清潔費，但未提及「保證金」是否亦應繳納，故請原民會釐清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全文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p>
---	---	--	---

			繳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繳納。」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u>八</u>條 申請人放棄或變更本館場地使用日期，應於預定使用日<u>三</u>日前以書面通知原民會，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本館場地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日期。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日期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原民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申請人放棄使用者，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日期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第<u>八</u>條 申請人放棄或變更場地使用日期，應於預定使用日<u>三</u>日前以書面通知原民會，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日期。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日期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原民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申請人放棄使用者，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日期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法規體例順序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調整為第八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請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法規體例順序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調整為第八條。</p> <p>二、修正條文欄請取消底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 <u>九</u> 條 使用本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規	第 <u>九</u> 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 <u>八</u> 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定：</p> <p>一、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開啟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等設備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設備。</p> <p>二、使用期間有關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四、經核准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應依指定地點設置。</p> <p>五、使用時應控制音量，不得影響附近居家安寧。</p>	<p>一、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開啟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等設備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設備。</p> <p>二、使用期間有關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四、申請人需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經許可後，在本館指定地點設置。</p> <p>五、使用時應控制音量，不得影響附近居家安寧。</p>	<p>一、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開啟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p> <p>二、使用期間有關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急救，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妥善處理。</p> <p>四、申請人需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核可後，在本中心指定地點設置。</p> <p>五、使用時應控制音量，不得影響附近居家安寧。</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請修正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第四款文字修正為：「經核准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應依指定地點設置。」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本館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p>	<p>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p>	<p>第九條 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回復原</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回復原狀。 如期回復原狀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由本館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負擔。</p>	<p>復原狀。 如期回復原狀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由本館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負擔。</p>	<p>狀。如期回復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未回復者，由本中心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負擔。</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請修正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於本館場地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期間使用本館宿舍者，其收費標準如附表。活動由原民會舉辦者，免收宿舍使用費。</p>	<p>第十一條 本館備有住宿空間，於館場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期間住宿者，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以活動由原民會舉辦者，免收住宿使用費。</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宿舍提供臨時住宿使用，使用時間以一日為單位，自下午一時至翌日中午十二時止，其費用如附表。但參加原民會舉辦之研習、會議、展示活動期間住宿者，免收使用費。</p>	<p>一、修正本館宿舍開放使用範圍及免收宿舍使用費之情形。 二、現行條文使用時間之規定，調整至附表備註欄第四點。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請修正如下： 一、修正本館宿舍開放使用範圍及免收宿舍使用費之情形。 二、現行條文使用時間之規定，調整至附表備註欄第四點。 二、修正條文欄及現行條文欄請正確使用底線。 三、修正條文使用「住宿使用費」</p>

			<p>之文字，惟附表係使用「宿舍使用費」，請原民會釐清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全文修正為：「於本館場地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期間使用本館宿舍者，其收費標準如附表。活動由原民會舉辦者，免收宿舍使用費。」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二條 本館所收使用費解繳市庫。	第十二條 本館所收使用費解繳市庫。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收使用費解繳市庫。	<p>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另定之。			<p>本條新增。</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新增。</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因新增第十三條條文，故調整本條條號為第十四條並修正說明欄文字為：「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地及宿舍使用費標準表						附表：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地及宿舍使用費標準表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費標準表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場館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設施	最大容納人數	使用費(每單位)	水電費(每單位)	清潔費(每單位)	保證金	使用設施	最大容納人數	使用費(每單位)	水電費	清潔費	保證金	使用設施	場地別及容量(人)	單位	使用費(單位：新臺幣元)	保證金(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技藝教室	四十人	一千五百	二百	二百五十	二千	一樓技藝教室	四十人	一千五百	二百	二百五十	一千	一樓	會議室(40)	每一時段	2,000	1,000	一、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二、使用設施分別以場地別及宿舍別為分類標準。 三、新增水電費及清潔費之欄位。 四、備註欄部分：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法規體例調整至備註欄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點第一款。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法規體例調整至備註欄第一點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宿舍使用時間之規定調整至附表備註欄第四點。 (四)備註欄第二點第三款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備註欄第三點新增水電費及清潔費收費計算方式。 (六)備註欄粗體字修正為非粗體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第三點請加上句號。 二、說明欄第四點第五款請修正如下： (五)備註欄第三點新增水電費及清潔費收費計算方式。 三、修正規定水電費及清潔費之欄位，建議分別加上「(每單位)」之文字。 四、修正規定備註欄第三點，建議修正如下： 三、水電費及清潔費收費計算方	
		視聽室	七十一人(含無障礙座位區一人)	二千	二百	二百五十	二千	二樓視聽室	七十二人	二千	二百	二百五十	一千	二樓	電腦教室(15)	每一時段	2,500		1,000
		戶外廣場	二	一千五百	二百	二百五十	二千	戶外廣場	二	一千五百	二百	二百五十	一千	戶外	戶外廣場	每一時段	1,500		1,000
宿舍別	二人房宿舍	二人	六百	-	-	-	二人房宿舍	二人	六百	-	-	-	宿舍	二人房宿舍	每床每人	600	-		
	四人房宿舍	四人	四百	-	-	-	四人房宿舍	四人	四百	-	-	-	宿舍	四人房宿舍	每床每人	400	-		
	六人房宿舍	六人	三百	-	-	-	六人房宿舍	六人	三百	-	-	-	宿舍	六人房宿舍	每床每人	300	-		

備註	<p>一、<u>場地使用時段</u>：</p> <p>(一)上午八時至<u>上午十二時</u>、下午一時至<u>下午五時</u>、下午六時至<u>下午十時</u>，共計三個時段。</p> <p>(二)原民會或本館自行使用、休館日及機電保養時間，不開放申請使用。</p> <p>二、<u>場地使用收費計算方式</u>：</p> <p>(一)各場地收費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單位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單位收費；<u>彩排、預演、場地佈置及場地恢復</u>，亦同。</p> <p>(二)連續使用逾三十單位者，以八折優惠收費；連續使用逾六十單位者，以半價優惠收費。</p> <p>(三)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次計算。</p> <p>三、<u>水電費及清潔費收費計算方式</u>：</p> <p>各場地收費以半日為一單位計算，未滿半日者以一單位計算。</p> <p>四、<u>宿舍使用時段</u>：下午一時至翌日上午十二時。</p> <p>五、<u>宿舍使用收費計算方式</u>：</p> <p>各宿舍以每人每日為一單位計算。</p> <p>六、<u>宿舍房間數</u>：二人房二間、四人房三間、六人房五間。</p>	備註	<p>一、<u>場地使用時段</u>：</p> <p>(一)上午八時至<u>上午十二時</u>、下午一時至<u>下午五時</u>、下午六時至<u>下午十時</u>，共計三個時段。</p> <p>(二)原民會或本館自行使用、休館日及機電保養時間，不開放申請使用。</p> <p>二、<u>場地使用收費計算方式</u>：</p> <p>(一)各場地收費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單位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單位收費；<u>彩排、預演、場地佈置及場地恢復</u>，亦同。</p> <p>(二)連續使用逾三十單位者，以八折優惠收費；連續使用逾六十單位者，以半價優惠收費。</p> <p>(三)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次計算。</p> <p>三、<u>水電費及清潔費收費計算</u>：</p> <p>(一)各場地每次以半日為一單位計算，水電費半日二百元，全日四百元；未滿半日者以半計算。</p> <p>(二)各場地每次以半日為一單位計算，清潔費半日二百五十元，全日五百元；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算。</p> <p>四、<u>宿舍使用時段</u>：下午一時至翌日上午十二時。</p> <p>五、<u>宿舍使用收費計算方式</u>：</p> <p>各宿舍以每人每日為一單位計算。</p> <p>六、<u>宿舍房間數</u>：二人房二間、四人房三間、六人房五間。</p>	<p>式：各場地收費以半日為一單位計算，未滿半日者以一單位計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一樓技藝教室」及「二樓視聽室」分別修正為「技藝教室」及「視聽室」。</p> <p>二、視聽室最大容納人數由「七十二人」修正為「七十一人(含無障礙座位區一人)」。</p>
		備註	<p>一、<u>場地使用時段</u>：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等三個時段，以每一時段為計費單位。</p> <p>二、<u>場地使用收費計算方式</u>：</p> <p>1.各場地收費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單位收費。</p> <p>2.連續使用逾三十單位者，以八折優惠收取使用費；連續使用逾六十單位者，以半價優惠收取使用費。</p> <p>3.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五日內全數繳納完畢。</p> <p>三、<u>保證金規定</u>：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次計算。</p> <p>四、<u>宿舍房間</u>：二人房二間、四人房三間、六人房五間。</p>	